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